

辉县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冯向白

采 购 人：辉县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辉县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辉县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CS063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9.20 万元；最高限价：49.20 万元
- 5、采购需求：
 - （1）服务内容：辉县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5）服务期：1 年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磋商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 0373-62562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太行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冯向伯

联系方式：13598723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路南段路东世纪清华 A33a 号楼幢 1-3 层 102 号

联系人：刘江伟

联系方式：15660838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江伟

电话：15660838706

新乡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CS063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辉县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辉县市太行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人：冯向伯 联系方式：13598723567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乡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路南段路东世纪清华 A33a 号楼幢 1-3 层 102 号 联系人：刘江伟 联系方式：15660838706
5	项目预算金额	49.20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9	服务期	1 年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无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网站提供的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人民币 83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4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 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6、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7、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8、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5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相关部门手续一次性付清。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业主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27	重要提示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

		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新乡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 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8.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特别注意事项：

22.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工期要求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3.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5．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5.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履约保证金:免收;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0.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1.凡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或明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其中：截止开标时间，存在其他项目中标公示的不论是否签订合同均视为在建；两个项目同时开标的，中标公示时间在前的视为在建）而出具不诚信承诺或明知企业自身被主管部门通报而出具不诚信承诺及其他不诚信承诺的，经调查核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处理期满的请单独予以说明）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相关方面的 2 名专家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3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4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注：以上证书及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符合性评审(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5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8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9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提供声明函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准（40分）	业绩(2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5分,最多得20分。
	人员实力(8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对应人员社保证明,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2分）	投标人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编制内容评比打分： 1.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12分； 2.服务响应级别较高、管理规范较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得9分； 3.服务响应级别高、服务管理规范合理，得6分； 4.服务响应级别一般、服务管理规范一般，得3分； 5.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20分）	正确理解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具体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图文并茂，完全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得20分； 2、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有简单的图文描述，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得15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一般，系统功能描述一般，图文相关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描述简洁，建设内容要求不够全面的，得 10 分； 4、技术方案内容不全，系统功能描述不全面，没有相关图文描述，建设内容要求较差的，得 5 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系统对接(10 分)	本项目系统对接工作范围、标准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合理、全面、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3.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安排一般，内容一般全面、完整，一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4.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中的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测试与验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运维培训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运维培训方案中的运维服务、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运维培训服务安排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运维培训保服务安排基本合理，内容一般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运维培训服务安排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辉县市政务服务质量。结合辉县市政务服务整体工作实际，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提升和质量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二、具体采购需求

1. “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依托新乡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及相关政务组件支撑能力，开展辉县市“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系统建设、业务梳理、服务配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辉县市 23 个“一件事”服务（含国办一批清单 13 个、国办二批清单 8 个、本地特色 2 个）“一件事”服务。主要包括“一件事”业务梳理、“一件事”服务配置及“一件事”系统升级建设。

2. “免证办”服务

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托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务组件支撑能力，实现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无感调用、电子亮证核验等方式，在新北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与辉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辉县市 50 个“免证办”整体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免证办”业务梳理、“免证办”服务配置及“免证办”系统升级建设。

3.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

根据辉县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应用需求，开展常态化的系统运维服务。从而保障辉县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正常运行。主要包括系统常态化支撑服务（表单调整服务、流程配置

服务、事项深化服务)、系统常态化基础配置服务(员工数据管理、部门数据管理、窗口数据管理、角色数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4.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

根据辉县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应用需求,开展常态化的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证照到期提醒服务(证照提醒管理、服务监控管理)、平台常态化支撑服务(模板修改调整、证照数据修改调整、签章规则配置、向省传目录与证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5. 政务预约系统接入省市平台指导服务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管理数据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需要为现有预约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梳理并提供市预约平台统一对接接口及规范,全力配合现有系统技术公司完成与省市平台对接工作。

6. 好差评分析服务

结合省“好差评”整体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并建立健全辉县市“好差评”评价体系,实现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的数据全连通。同时,基于辉县市“好差评”工作成果进行全方位分析,从而整体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主动评价率、评价覆盖事项率、评价覆盖部门率。主要分析存在的优缺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时支持按周、月、季度、年度生成报表服务。

7. 有诉即办服务

结合辉县市政务大厅“有诉即办”整体工作建设需求。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升级“有诉即办”应用功能模块,配套“有诉即办”处理机制和窗口规范设置,有效支撑政务大厅“有诉即办”窗口规范运行。“有诉即办”模块主要包括“有诉即办”信息登记、“有诉即办”暂存件、“有诉即办”待受理、“有诉即办”待归档、“有诉即办”已办件、“有诉即办”综

合查询。

8. 系统对接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各个系统与服务正常运行，完成与省/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省/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等对接工作。

9. 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

针对不同的角色分批完成 4 次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主要涉及窗口业务办理、审批业务办理、事项配置管理及功能管理等培训内容。

三、其他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2.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是辉县市政服务工作的重要系统集成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要要求

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应具有自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需指定 1 人维护工程师提供运维服务，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运维工作。

自项目服务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自项目服务期内，需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分级分场次为不同用户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和系统的操作方面的培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经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

本合同所指单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						
		人民币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进驻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进场时间以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接收;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 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 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除另有要求外免费质保期均为 3 年(自甲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终身维护、

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3 年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合同生效后 内(具体进场时间以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应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

法

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八、验收方式

甲方在货物到场后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设备,尔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验收时要对设备功能逐一测试;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36个月内付清。

十、履约保证金

免收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年 月 日

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表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系统对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运维培训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供应商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系统对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运维培训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一、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每项货物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勋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